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入	:	172.509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25.288 億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	1.23 港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0.42 港元
槓桿比率 **	:	8%

** 扣除首次公開招股之貸款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09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08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17,250.9	18,889.5
銷售成本		(15,407.3)	(16,519.4)
毛利		1,843.6	2,370.1
其他收入(淨額)	3	609.3	33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02.1)	(1,377.6)
經營溢利	4	1,250.8	1,330.8
財務費用		(224.3)	(298.7)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63.5)	315.8
共同控制實體		1,780.6	2,9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43.6	4,268.2
所得稅開支	5	(162.9)	(215.4)
本年度溢利		2,580.7	4,052.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28.8	3,836.9
少數股東權益		51.9	215.9
		2,580.7	4,052.8
股息	6	1,281.0	1,937.8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7		
基本		1.23 港元	1.90 港元
攤薄		1.23 港元	1.89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6 月 30 日

	<i>附註</i>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17.7	1,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7	56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27.7	745.5
無形特許經營權		977.3	1,303.1
無形資產		1,046.8	728.9
聯營公司		3,162.8	3,392.6
共同控制實體		15,152.7	16,0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5	6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7	643.7
		24,106.9	25,173.1
流動資產			
存貨		250.2	2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725.4	9,5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3	332.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661.9	3,105.8
短期存款		-	12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05.1	3,997.8
		19,905.9	17,420.8
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265.8	-
		20,171.7	17,420.8
總資產		44,278.6	42,593.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2,071.3	2,057.6
儲備		20,234.0	18,366.3
建議末期股息		869.9	822.8
股東權益		<u>23,175.2</u>	<u>21,246.7</u>
少數股東權益		1,084.2	1,266.4
總權益		<u>24,259.4</u>	<u>22,51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466.5	5,06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9.7	658.8
		<u>5,786.2</u>	<u>5,72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671.7	10,362.3
稅項		221.8	268.8
借貸		3,339.5	3,722.3
		<u>14,233.0</u>	<u>14,353.4</u>
總負債		<u>20,019.2</u>	<u>20,080.8</u>
總權益及負債		<u>44,278.6</u>	<u>42,593.9</u>
流動資產淨值		<u>5,938.7</u>	<u>3,06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045.6</u>	<u>28,24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原始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 2009 財政年度採納的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外，採納該等準則的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引致的影響現載列如下。

1. 編製基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適用於本集團參與公營服務基礎建設（如收費道路及橋樑、電廠及水廠）（「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及維修的合約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前，服務特許權項下就基建的建築、改善工程或收購產生的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後，倘本集團取得權利向有關基建的使用者收取費用，該等服務特許權將計入無形資產，或倘本集團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收取授權當局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計入金融資產。

因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而確認的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列作「無形特許經營權」。無形特許經營權按經濟使用基準（就道路及橋樑而言）或直線基準（就水廠而言）在本集團獲授經營該等基建的期間內進行攤銷。

因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而確認的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此外，本集團根據集團有關建築收入的會計政策，確認服務特許權項下提供建築服務及改善服務所得的收入及支出。

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導致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已作出追溯應用及因此已將比較數字作出相應重列。主要由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而產生的財務影響摘要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977.3	1,303.1
無形特許經營權增加	977.3	1,303.1
共同控制實體增加	147.6	1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7	30.7
儲備增加	116.9	98.6
外匯儲備增加	43.8	43.8
收益儲備增加	73.1	54.8

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業績增加	18.3	18.6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增加	75.6	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75.6	94.1
本年度溢利增加	18.3	18.6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1 港元	0.01 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01 港元	0.01 港元

1. 編製基準（續）

下列為必須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應用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注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與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及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及物流、基建營運、設施管理、建築機電、金融服務及消費及相關服務的業務。

主要報告形式乃按業務分部，輔助報告形式則按地區分部。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百萬港元	港口 及物流	道路 及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消費及 相關服務	抵銷	綜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對外	-	247.6	-	2,169.0	10,904.0	687.0	3,243.3	-	17,250.9
內部分部	-	-	-	97.9	767.7	11.8	-	(877.4)	-
總收入	-	247.6	-	2,266.9	11,671.7	698.8	3,243.3	(877.4)	17,250.9
分部業績	2.2	216.6	15.4	362.4	116.8	79.0	323.5	-	1,115.9
清除財務負債的收益	-	105.0	-	-	-	-	-	-	105.0
被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	-	-	-	32.6	-	-	3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溢利/(虧損)	27.4	29.3	-	(5.8)	(11.5)	-	-	-	39.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 一間聯營公司的淨溢利/(虧損)	(1.5)	72.3	-	-	0.5	-	-	-	71.3
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的溢利									2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145.5)
未分攤企業費用									(242.4)
經營溢利									1,250.8
財務費用									(224.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33.4	(39.5)	15.6	1.3	39.1	60.3	(173.7) (i)		(63.5)
共同控制實體	266.6	665.2	362.9	1.8	48.1	-	436.0 (ii)		1,78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43.6
所得稅開支									(162.9)
本年度溢利									2,580.7

(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三家投資公司的虧損 1.737 億港元。

(ii)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物業發展項目海濱南岸的溢利 3.380 億港元。該筆金額納入消費及相關服務分部內。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百萬港元	港口 及物流	道路 及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消費及 相關服務	抵銷	綜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42.8	2.2	-	386.1	14.8	58.6	26.5	-	631.0
折舊	0.6	1.8	-	46.1	28.5	29.6	14.1	-	12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0.2	1.4	-	0.4	-	2.0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75.6	-	-	-	-	-	-	75.6
無形資產攤銷	-	-	-	7.8	-	7.7	-	-	15.5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資產	1,008.2	1,591.3	2.0	2,318.3	5,264.2	8,644.7	721.5	-	19,550.2
聯營公司	333.5	422.9	-	1.9	1,050.8	437.3	916.4	-	3,162.8
共同控制實體	2,861.7	5,417.0	5,174.1	18.6	116.4	-	1,564.9	-	15,152.7
未分攤資產									6,412.9
總資產									44,278.6
分部負債	2.4	285.8	1.1	422.8	4,895.4	4,811.8	280.4	-	10,699.7
未分攤負債									9,319.5
總負債									20,019.2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百萬港元	港口 及物流	道路 及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消費及 相關服務	抵銷	綜合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經重列)									
對外	3.1	283.7	-	2,317.6	12,658.4	1,409.3	2,217.4	-	18,889.5
內部分部	-	-	-	107.8	688.2	12.4	-	(808.4)	-
總收入	3.1	283.7	-	2,425.4	13,346.6	1,421.7	2,217.4	(808.4)	18,889.5
分部業績	10.2	133.6	14.5	376.1	271.7	520.2	139.1	-	1,465.4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的收益	-	-	-	-	-	75.3	-	-	75.3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溢利/(虧損)	2.4	-	-	(24.3)	-	-	-	-	(21.9)
撥回應收款項或應計									
費用的撥備	-	17.3	-	-	-	-	-	-	17.3
未分攤企業費用									(205.3)
經營溢利									1,330.8
財務費用									(298.7)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36.1	(22.0)	157.8	0.2	101.9	66.4	(24.6) (i)		315.8
共同控制實體	293.3	665.2	284.8	1.8	14.9	-	1,660.3 (ii)		2,9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68.2
所得稅開支									(215.4)
本年度溢利									4,052.8
資本開支	648.4	3.7	-	309.5	17.8	49.7	31.6	-	1,060.7
折舊	0.7	1.4	-	50.2	35.5	26.2	13.8	-	12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0.2	1.5	-	0.4	-	2.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94.1	-	-	-	-	-	-	94.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7.7	-	-	7.7

(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三家投資公司的虧損 2,470 萬港元。

(ii)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物業發展項目海濱南岸的溢利 16.326 億港元。該筆金額納入消費及相關服務分部內。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百萬港元	港口 及物流	道路 及橋樑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消費及 相關服務	抵銷	綜合
於2008年6月30日 (經重列)									
分部資產	709.9	1,990.6	-	1,866.5	6,077.4	6,206.1	909.8	-	17,760.3
聯營公司	335.7	454.1	422.2	1.4	1,045.6	379.3	754.3	-	3,392.6
共同控制實體	3,102.9	4,603.7	3,919.0	18.0	88.0	-	4,272.5	-	16,004.1
未分攤資產									5,436.9
總資產									42,593.9
分部負債	6.5	594.6	0.4	534.4	5,442.5	3,801.5	261.4	-	10,641.3
未分攤負債									9,439.5
總負債									20,080.8

(b) 輔助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
2009				
香港	11,672.5	672.6	623.2	14,793.8
中國內地	1,832.1	253.3	7.8	3,177.2
澳門	3,742.4	187.8	-	1,571.9
其他	3.9	2.2	-	7.3
	17,250.9	1,115.9	631.0	19,550.2
2008				
香港	11,496.9	1,133.1	1,035.6	12,754.2
中國內地	1,671.4	126.8	11.6	2,837.6
澳門	5,716.8	198.6	13.5	2,161.8
其他	4.4	6.9	-	6.7
	18,889.5	1,465.4	1,060.7	17,760.3

3. 其他收入（淨額）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溢利／（虧損）	39.4	(21.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淨溢利	71.3	-
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的溢利	274.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54.1	16.7
撥回應收款項或應計費用的撥備	-	17.3
清除財務負債的收益	105.0	-
被視作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32.6	75.3
利息收入	200.2	188.2
管理費收入	40.1	60.6
機器租賃收入	43.0	17.7
股息及其他收入	7.2	1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溢利	(71.0)	50.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2.0)	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9.4)	(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45.5)	-
資產減值虧損	(10.2)	(32.3)
	<u>609.3</u>	<u>338.3</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計入		
證券業務的孖展及其他借貸的 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中	85.3	308.8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525.8	1,171.7
折舊	120.7	12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0	2.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75.6	94.1
無形資產攤銷	15.5	7.7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124.7	111.6
其他設備	6.4	8.3
經營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的 利息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9.8	167.1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08：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 至 25% 不等（2008：3% 至 3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4.7	154.4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83.5	44.1
遞延所得稅（貸記）／開支	(5.3)	16.9
	<u>162.9</u>	<u>215.4</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為 2,740 萬港元（2008：5,070 萬港元）及 2.966 億港元（2008 經重列：5.018 億港元）分別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6. 股息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 (2008 : 0.55 港元)	411.1	1,116.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42 港元 (2008 : 已派發 0.40 港元)	869.9	821.3
	<u>1,281.0</u>	<u>1,937.8</u>

於 2009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42 港元。該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28.8	3,836.9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就一間附屬公司業績攤薄影響的調整	-	(0.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2,528.8</u>	<u>3,836.3</u>
	股份數目	
	2009	200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56,499,872	2,022,654,89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21,972	4,511,95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56,521,844</u>	<u>2,027,166,848</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2,746.0	586.4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1,217.9	1,792.8
	<u>3,963.9</u>	<u>2,379.2</u>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指賬齡為三個月內的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款項，以及結算期限為 2009 年 6 月 30 日後一星期內的代客戶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新股的應收款項 16.469 億港元（2008：無）。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3,737.5	1,994.5
四至六個月	80.3	119.3
六個月以上	146.1	265.4
	<u>3,963.9</u>	<u>2,379.2</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4,694.1	3,667.1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453.2	795.3
	<u>5,147.3</u>	<u>4,462.4</u>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款項。該等應付款項大部份乃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不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孖展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規定保證金按金所衍生的應付予客戶款項。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355.9	686.4
四至六個月	40.3	42.8
六個月以上	57.0	66.1
	<u>453.2</u>	<u>795.3</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 2009 財政年度的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的登記股東派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42 港元（2008：每股 0.40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連同 2009 年 6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2008：每股 0.55 港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分派總額將為每股 0.62 港元（2008：每股 0.95 港元）。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已繳足股份，其總市值與該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總額相等，惟各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42 港元代替配發股份。有關是次以股代息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將以通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表格，約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為進一步突顯本集團以基建項目為主導的策略性方針，本集團的業務已重新分類為基建及服務兩個核心分部，從而使投資者能更清晰地瞭解我們的集團架構。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近期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對本集團一向管理得宜的業務組合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限。儘管全球經濟出現衰退，在撇除出售海濱南岸住宅單位的單項影響後，本集團於 2009 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21.91 億港元，與 2008 財政年度的 22.04 億港元比較，輕微下降少於 1%，處於穩健水平。應佔經營溢利由 2008 財政年度的 27.42 億港元減少 7% 至 2009 財政年度的 25.37 億港元。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為 15.20 億港元，較 2008 財政年度的 15.99 億港元減少 5%。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由 2008 財政年度的 11.42 億港元下降 11% 至 2009 財政年度的 10.17 億港元。

年內繼續出售海濱南岸的住宅單位，為 2009 財政年度帶來 3.38 億港元的溢利。

年內完成一系列結構重組，涉及廣西省多條道路、武漢機場高速公路及溫州狀元壘新創建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並錄得淨收益 2.157 億港元。

本集團在不明朗時期採取審慎措施，出售部分證券投資及將部分證券投資撇減至市值入賬，從而產生淨虧損 3,780 萬港元。

分部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基建	1,520.1	1,599.3
服務	1,017.0	1,142.4
應佔經營溢利	<u>2,537.1</u>	<u>2,741.7</u>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應佔海濱南岸溢利	338.0	1,632.6
出售及重組項目的淨收益／(虧損)	215.7	(21.9)
被視作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32.6	75.3
證券投資淨虧損	(37.8)	(35.3)
資產減值虧損	(4.8)	(10.3)
除稅後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0.0)	22.0
撥回應收款項或應計費用的撥備	-	17.3
其他利息收入	16.1	43.7
其他財務費用	(214.1)	(284.3)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1.2)	(81.8)
其他	(302.8)	(262.1)
	<u>(8.3)</u>	<u>1,095.2</u>
股東應佔溢利	<u>2,528.8</u>	<u>3,836.9</u>

於 2009 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43%，而 2008 財政年度則為 46%。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佔 45% 及 12%，而 2008 財政年度則分別佔 42% 及 12%。

董事會建議 2009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0.42 港元(2008：0.40 港元)。是次末期股息派息比率約為 50.7%，與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一致。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 2008 財政年度的 1.90 港元減少至 2009 財政年度的 1.23 港元。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變動百分比 順差/ (逆差)
道路	789.4	744.7	6
能源	245.0	383.5	(36)
水務	185.6	126.5	47
港口及物流	300.1	344.6	(13)
總計	<u>1,520.1</u>	<u>1,599.3</u>	(5)

道路

全球金融海嘯已對中國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下降 2% 及 11%。

隨著日均交通流量增加 28%，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路費收入上升 25%，部分由於奧運期間交通分流至高速公路，及部分原因是環渤海地區的經濟發展所致。

於 2009 財政年度，武漢機場高速公路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大幅躍升，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了額外的利息收入。

自 8 號幹線於 2008 年 3 月通車後，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減少 9%。於 2008 年 11 月調高收費後，2009 財政年度的平均每車收費因而增加，抵銷了交通流量減少的負面影響。

能源

珠江電廠的合併應佔經營溢利於 2009 財政年度下降 50%。合併售電量因經濟衰退而於年內下降 17%。雖然於 2009 財政年度兩度調高電費，但電廠業績仍因燃料價格於年內漲升而嚴重受損。

雖然澳門若干大型建設項目延遲或暫停施工，澳門電廠的售電量仍增長 4%。

隨著兩台發電機組分別於 2007 年 6 月及 10 月投產，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於 2009 財政年度增長 19%。

水務

於 2008 年 8 月及 2009 年 3 月分別完成收購重慶水務集團的 7.5% 實際權益及天津芥園水廠的 26.03% 實際權益後，對 2009 財政年度的整體應佔經營溢利產生正面貢獻。

港口及物流

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主要由於貿易不景氣而減少 7% 至 69.6 萬個標準箱。鑒於來自新建碼頭的競爭及經濟衰退，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於 2009 財政年度分別下降 24% 至 85.7 萬個標準箱及 4% 至 192 萬個標準箱。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 2009 財政年度錄得穩定溢利，平均租用率高達 99%。由於租賃業務所受的影響滯後，年內並未完全反映全球貨運市場衰退的衝擊，因而整體平均租金仍然上升。然而，因香港海運及空運貨物量均顯著下降，貨運操作收入及入關登記費收入與 2008 財政年度比較有所下降。

於中國內地發展 18 個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的合營公司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已於 2007 年 3 月成立。目前位於昆明的唯一設施運作順暢，於 2009 財政年度處理的總吞吐量為 15.9 萬個標準箱。鄭州、重慶及大連的中心站的興建工程預期將於 2009 年年底竣工。而下一批位於青島、成都、西安及武漢的中心站的興建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 2010 年竣工。在該等新建中心站竣工後，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的基本鐵路中心站網絡將告成形，並為處於中國內地主要海港及內陸城市的策略地區提供服務。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612.1	427.0	43
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	285.7	380.3	(25)
金融服務	119.2	335.1	(64)
總計	<u>1,017.0</u>	<u>1,142.4</u>	(11)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免稅」店以及設施服務，例如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及洗衣等。

會展中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年內共舉辦了 1,076 項活動，吸引逾 420 萬參觀人次。擴建部分的建築工程已於 2009 年 4 月基本竣工，令可租用總面積增至 91,500 平方米。而 66,000 平方米的展覽廳總面積讓會展中心可舉辦更具規模及更優質的大型展覽，以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

「免稅」店在香港多個跨境交通樞紐從事出售免稅香烟及酒類的零售業務，於 2009 財政年度取得非常理想的業績。位於羅湖及紅磡港鐵車站的「免稅」店於 2008 年 1 月開始經營，受惠於中、港兩地鐵路交通量的穩定增長，於 2009 財政年度業績表現出色。然而，環球經濟持續下滑，加上人類豬型流感爆發，導致香港國際機場客流量下降，故此該業務的貢獻有所下調。

設施服務業務於 2009 財政年度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溢利及現金流。我們的物業管理組合涵蓋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面積逾 1,650 萬平方米。

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

建築機電業務於 2009 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843 億港元，較 2008 財政年度減少 47%。澳門項目依然為主要的溢利來源。香港項目的貢獻因就一個主要項目額外撥備約 1.8 億港元而減少，作出該撥備乃由於有潛在損害賠償申索及可預見虧損。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205 億港元。年內，我們透過與夥伴建立的合營企業，成功獲得設計及建造香港將軍澳醫院以及阿布達比 Masda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的項目。儘管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仍未完全消退，管理層對香港的中長線前景仍抱審慎樂觀態度，而本集團的有利定位亦使其得以在爭取大型項目時擁有優勢。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業務表現令人滿意，毛利率有所改善。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60 億港元。

於 2009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交通運輸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014 億港元，較 2008 財政年度增加 212%。溢利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年內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及燃料成本下降所致。業績有所改善亦由於去年曾就中國內地一項投資作出一次性減值撥備。撇除上述出售收益及減值撥備，交通運輸業務的溢利較 2008 財政年度僅錄得 22% 的增幅。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包括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及 Tricor Holdings Limited（「Tricor」）的業績。

大福證券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顯著下降，主要由於核心業務（包括經紀服務、企業融資及孖展借貸）的盈利於 2009 財政年度大幅倒退。因全球金融海嘯令股票市場交投淡靜及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活動縮減，其業務大受影響。儘管股票交易活動於 2009 財政年度有所放緩，但對期貨及其他商品的經紀服務的需求仍保持強勁，有助紓緩盈利下降的影響。此外，市場自 2009 年 3 月以來有回升迹象，股票交投量有所增加，金融服務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09 年第二季度錄得顯著改善。預期金融市場於全球經濟呈現明確的復甦跡象前仍然表現波動。

作為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機構，Tricor 已成功擴展業務至遍及亞洲以至全球 12 個國家／地區的 21 個城市。受全球金融市場放緩的影響，Tricor 於 2009 財政年度的收入較 2008 財政年度輕微下降。

業務展望

60%的中國內地經濟貢獻由陸路運輸推動。由於陸路運輸的靈活性及交通網絡不斷改善，陸路運輸將繼續為國內經濟增長作出巨大貢獻。根據全國高速公路網絡總長度要達到 8.5 萬公里的計劃，直至 2010 年每年將平均有 3,000 公里高速公路落成，每年投資額為人民幣 1,400 億元。有關計劃將於日後為投資者提供大量投資機會。

中國內地能源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2009 年上半年的煤炭價格相對穩定，預期於 2009 年餘下期間將維持在相若水平。雖然中央政府於 2008 年年中兩度宣佈調高上網電價，但主要上市能源企業於 2008 年大多都錄得經營虧損，而於 2009 年煤炭價格偏軟則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這些企業的財務負擔。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力需求預期於 2009 年將保持穩定，而有關澳門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續期的談判預期快將展開。

雖然需求增長可能放緩，但全球金融海嘯至今對水務市場的整體影響相對較小。環保問題繼續是政府首要處理的事項。中央政府已積極採取多項環境治理計劃而增加其投資，尤其是污水處理方面。

中國內地港口吞吐量於 2009 年上半年繼續萎縮，錄得 11.1% 的負增長，並預期 2009 年的吞吐量將維持不景氣。

雖然物流業務於來年將可能受到環球貨運市場動蕩的影響，我們對該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位於葵涌可出租總面積約 92 萬平方呎的新物流倉庫的建築工程進展良好，並預期將於 2011 年年中竣工。

憑藉會展中心於區內的市場領導地位，預期設施管理業務可帶來穩定的盈利貢獻。現有客戶對新增場地的需求甚殷，在新的食肆相繼開業後，收益將進一步增加。會展中心將繼續提升其服務質素、設施和設備，以鞏固其作為亞洲最佳國際展覽中心及香港首選會議展覽場地的地位。

在各地點的「免稅」店的旅客流量預計在短期內仍受經濟放緩及人類豬型流感所影響。我們將通過改良店面設計及引入新商品種類以擴大銷售組合等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刺激旅客消費意欲。

由於預計政府的大型基建發展項目由落實到建設階段需時較長，而澳門博彩及旅遊業發展放緩已導致若干相關發展項目暫時延期，建築機電業務的整體經營環境在明年可能進入市場整固期。此外，因價格競爭激烈且多項新法規及政策的出台進一步增加成本，我們正計劃逐步減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交通運輸業務的整體經營環境繼續面對挑戰。管理層於未來數年將要克服的困難主要包括燃料價格反覆、鐵路交通所帶來的激烈競爭及於港島興建新鐵路路線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路線重整計劃及加強整體成本控制，以進一步改善巴士運載率，致力維持最佳的營運效率。

我們將繼續通過分散業務風險及擴充客戶組合，從而強化金融服務業務，以達致穩定的整體增長。由於預計中國內地今後將成爲主要的投資焦點，我們將利用適當機會收購國內企業或進行合資經營以進一步滲透市場。

財政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的負債組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公司統籌，惟獨立處理其財務及庫務且遵循本集團整體政策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憑著充足的現金存款及備用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日常經營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52.05 億港元，而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則為 41.24 億港元。儘管計入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為大福證券客戶提供屬短期性質的首次公開招股貸款 16.45 億港元，債務淨額仍由 2008 財政年度結束時的 46.67 億港元減至 2009 財政年度結束時的 36.01 億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 21% 減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5%。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計入債務淨額的首次公開招股貸款乃以背對背方式從銀行借入，隨即並已在相應新股完成配發後於 2009 年 7 月初償還。2009 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槓桿比率經撇除該等首次公開招股貸款後僅為 8%。出售海濱南岸住宅單位所得款項為債務淨額及槓桿比率顯著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持續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已作出準備於必要時提高槓桿比率。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為債務 27% 及權益 73%，而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28% 及權益 72%。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 87.91 億港元增至 88.06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由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 50.69 億港元增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54.67 億港元，其中 14.64 億港元將於第二年到期，其餘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為 2.667 億港元，此等貸款乃以證券客戶抵押予本集團的上市股份作為抵押。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為面值，並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 2009 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9.74億港元，而於2008年6月30日則為29.67億港元。對若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其他項目的注資承擔於2009年6月30日為12.51億港元，而於2008年6月30日則為26.62億港元，物業及設備承擔於2009年6月30日為2,760萬港元，而於2008年6月30日則為3.05億港元。應佔就共同控制實體已承擔的資本開支於2009年6月30日為14.29億港元，而於2008年6月30日則為13.36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3.475億港元，而於2008年6月30日則為6.38億港元。包括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關連公司獲授備用信貸額而提供的擔保，於2009年6月30日分別為1,190萬港元、2.239億港元及1.117億港元，而於2008年6月30日則分別為1,190萬港元、5.711億港元及5,500萬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為260萬港元，而於2008年6月30日則為5,620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實體共聘用逾4.2萬名員工，其中香港聘用約2.3萬人。總員工有關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7.43億港元（2008：30.24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酬金福利包括薪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授予的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 2009 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採納最佳常規，確保全面遵守已制定的規則及規例，向成員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最新發展的資料，進一步向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方向邁進。本公司於 2009 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 2009 財政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 4,712,000 股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回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 年 8 月	308,000	17.20	16.00	5,244,680
2008 年 9 月	528,000	17.60	16.30	9,000,480
2008 年 10 月	<u>3,876,000</u>	10.58	7.07	<u>32,532,320</u>
	<u>4,712,000</u>			<u>46,777,480</u>

被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並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註銷其面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旨在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 2009 財政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09年10月7日

* 僅供識別